

河南省
教育统计年鉴

1995年

河南省教育委员会

三 三 三

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

三 三 三

三 三 三

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

河南省
教育统计年鉴

1995年

河南省教育委员会

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

发送单位 _____

编 号： 086 号

印刷册数： 6 0 0 册

印刷页数： 1 1 7 3 页

印刷单位：湖北印刷厂（激光照排胶印）

印刷日期： 1 9 9 6 年 3 月

主	审：	崔炳建	朱玉山
主	编：	刘相如	杨学勇
编	辑：	张冰燕	董玉民
		尹卫东	董学胜
		王磊	陈彦
		赵晓环	武俊松
参与工作人员：		王保山	张永军
		王月华	宋荣岚
		杨凯	高中州
		刘旭	张秀英

说 明

《河南省教育统计年鉴—1995》是一部系统、翔实反映 1995 年全省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规模、速度、结构等方面基本情况的资料性年鉴。

本年鉴包括综合部分、普通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中初等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勤工俭学、分析资料等七个部分。另外，还摘录了全国及部分省市教育统计有关资料。

本年鉴中所用“—”号表示该栏数字实际中不存在，“…”号表示该数字不详，“（）”表示该数字按有关规定不计入相应合计数中，学校名称前标注“○”号表示按统计规定该学校不计算校数。凡未注明计算单位的表格、栏目，计算单位一律为“人”。

本年鉴所载资料均按国家或省现行统计制度统计整理，希望各界在引用教育方面数据时以本资料为准。使用中若发现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九六年三月

河南省 1995 年各级各类教育 事业统计公报

1995 年,全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落实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〈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,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,优化教育结构,突出重点,狠抓落实,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在改革和发展中又取得了新的成绩。教育统计年报结果表明:1995 年,全省有各级各类学校 7.23 万所。在校生总数 1,937 万人。教职工队伍 92.6 万人,专任教师 73.4 万人。公办教职工 70.4 万人,比上年增加 4.37 万人,增长 6.6%;计划内民办教职工 21.96 万人,比上年少 2.14 万人(1995 年民师招教尚有一万人未扣除);民办学校固定教职工 0.18 万人,比上年增加 1,200 多人,增长近 2 倍。另有计划外民师 7.82 万人,兼任教师 9.38 万人,离退休人员 10.25 万人。小学 4.17 万所,在校生 1,039.56 万人;初中 5,726 所,在校生 374.95 万人;普通高中 641 所,在校生 42.91 万人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1,113 所,在校生 72.7 万人,其中,中等技术学校 137 所,在校生 13.89 万人;中等师范学校 45 所,在校生 7.55 万人;职业高中 735 所,在校生 42.98 万人;培养研究生的单位 19 个,在学研究生 1,307 人;普通高等学校 50 所,在校生 12.24 万人;成人高等学校 52 所,在校生 14.79 万人;各类成人初中等学校 2.3 万所,在校生 384.6 万人。

我省教育事业在改革和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。如艰巨的“普九”任务同投入不足的矛盾仍十分尖锐,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等基本办学条件相对不足,初中师资缺口较大,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,部分地区中等教育结构仍不尽合理,农村职业学校专业课师资缺乏,校舍和实验、实习手段等办学条件还比较差;高等教育结构仍需进一步调整,成人教育有待继续加强宏观管理,等等。这些矛盾和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教育改革和发展中予以解决。

一、义务教育和幼儿教育

(一) 小学、初中规模持续扩大,学校布局进一步得到调整

全省小学招生232.5万人，比上年增加12.5万人，增长5.7%；在校生规模自80年代持续回落、90年代又逐步回升以来，1995年突破千万人，达到1,039.6万人，比上年增加48.5万人，增长4.9%，连续六年居全国第一位；毕业生169万人。普通初中招生143.8万人，比上年增加32.7万人，增长9.5%，连续四年居全国第二位；毕业生95.8万人。职业初中招生0.89万人，在校生2.88万人，比上年略有增加。

全省小学校数41698所，比上年减少201所，设教学点11781处，平均每1700人拥有一所小学校（点）。普通初中由上年的5815所调减为5726所，减少89所，另有附设初中班的小学（“戴帽”初中）395所；职业初中49所，比上年减少16所。全省平均每1.5万多人拥有一所初中（含职业初中）。

（二）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进一步巩固，各项水平指标继续提高

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99.2%（全国平均98.5%），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达到83.3%，分别比上年上升0.2%和8.3%。初中入学率增长幅度高于全省的有：周口增长15.5%、南阳增长14.8%、漯河增长13.2%、商丘增长11.7%、信阳增长11.1%。初中入学率达到90%以上的市地有4个：焦作、安阳、郑州、鹤壁；80%—90%之间的市地有7个：南阳、开封、漯河、洛阳、三门峡、许昌、新乡；其余6个市地均在70%—80%之间。在校学生巩固率小学为99.26%，上升0.08%；初中为96.96%，上升1.07%。应届毕业生毕业率小学、初中均为98.8%，均比上年增长1.3%。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阶段学校的比率达到85.6%（全国平均89.3%），比上年增长6.9%。其中，高于全省平均增长幅度的有7个市地：南阳增长12.1%、漯河增长10%、商丘增长9.8%、鹤壁增长8.9%、周口增长8.2%、信阳增长7.9%、平顶山增长7%。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比率由上年的41%提高到45.1%，增长4.1%。1994年全省已通过“普九”检查验收的22个县（市、区）各项发展水平指标稳中有升，1995年计划实现“普九”的22个县（市、区）中已有15个县（市、区）通过了检查验收，剩余7个县（市、区）将在1996年上半年进行检查验收。这样，全省实现“普九”的县（市、区）可达44个，占全省县（市、区）总数的27.8%；人口1,500多万，占全省总人口的17%左右。

（三）小学、初中容量增大，城镇部分地区“入学难”问题初步有所缓解

由于各地“普九”工作扎实推进，及早作了学龄人口预测，继续调整中小学布局，以及部分地方实行了小学后学生“分流”等，全省小学平均每校（点）设有5.2个教学班、194名学生（不包括教学点，每校平均249名学生，比上年增加13人）；平均班额37.2人，比上年增加1.2人。其中，城市小学平均每校（点）设教学班9班，在校生413人（不包括教学点，每校平均510名学生，比上年增加30人）；平均班额45.9人，比上年增加1.5人。普通初中平均每校设有教学班10.8班，在校生655人，比上年增加66人；平均班额60.7人，比上年增加3.3人。其中，城市普通初中平均每校设教学班15班，在校生754人，平均班额50.4人，分别比上年增加0.2班、23人和0.9人。

（四）特殊教育持续发展，办学形式多种多样

全省特殊教育学校109所（处），招生1,839人，在校学生8,136人，比上年增加1,482人，增长22.3%，毕业生425人。盲聋哑学校90所，比上年增加9所（南阳增4所，商丘增2所，驻马店、信阳、焦作各增1所），招生1,338人，在校生5,662人。与上年相比，招生增加177人，增长15.2%；在校生增加820人，增长16.9%。弱智儿童辅读学校19处，招生501人，在校生达2,474人，比上年增加662人，增长36.5%。随着“两基”工作的推进，全省各地特殊教育工作稳步发展，开辟了随班就读、小学附设班（点）等多种形式，使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大大提高。同时为提高入学人数的巩固率，不少地方采取了方便就近入学，随时办理转学手续，让学生学习一点实用技术等措施，走出了“康复、教育、发展职教”一体化的新路子。

（五）幼儿教育继续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

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发展到2,575所，比上年增加158所；学前班教学点27,102处，比上年增加4,800多处。在园（班）幼儿230多万人，比上年增加近20万人，增长9.1%。

（六）民办中小学、幼儿教育有了较大发展

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及其《实施意见》的贯彻实施，中初等教育政府办学为主、社会各方面参与办学的体制正逐步形成，以社会团体和私人办学为主的民办学校发展较快。1995年，全省共有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620所，比上年增加180所，教

学点 848 处，招生 7.2 万人，在校（园）人数 10.5 万人，比上年增加 0.73 万人，增长 7.5%；民办学校固定教职工 1,800 多人，比上年增加 1,200 多人。另有自聘教师 4,600 多人，兼任教师 2,300 多人。

——民办普通中学 50 所，比上年增加 20 所，招生 4,800 人，在校生 1.06 万人，教职工 331 人。另有自聘教师 545 人，兼任教师 600 人。50 所民办中学的分布为：洛阳 14 所，平顶山 8 所，开封 6 所，新乡、驻马店各 4 所，郑州、南阳、周口各 3 所，信阳 2 所，安阳、濮阳、漯河各 1 所。

——民办职业中学（高中）19 所，比上年增加 8 所，招生 4,100 多人，在校生近 8,000 人，教职工 270 人。另有自聘教师 20 人，兼任教师 220 人。民办职业高中的分布为：郑州、南阳各 6 所，新乡 2 所，安阳、开封、平顶山、洛阳、焦作各 1 所。

——民办小学 22 所，比上年增加 9 所，教学点 1 处，招生 800 多人，在校生 3,600 多人，教职工 217 人。另有兼任教师 70 人。22 所民办小学分布为：信阳 7 所，洛阳、三门峡各 3 所，郑州、驻马店各 2 所，开封、安阳、鹤壁、周口、南阳各 1 所。

——民办幼儿园 529 所，学前班教学点 347 处，分别比上年增加 143 所、78 处，在园（班）幼儿达 8.3 万人，教职工 1,000 人。另有自聘教师 1,700 多人，兼任教师近 1,500 人。

二、高中阶段教育

（一）高中阶段教育总体规模持续发展

1995 年，全省高中阶段学校（包括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）共有 1,754 所，在校生共达 115.6 万人，比上年增长 13.1%，为全省 16—18 岁年龄段总人口的 25.3%，比上年提高 2.5%，招生 46.1 万人，毕业生近 30 万人。

——普通高中总体规模得到控制，局部地区有适度发展。641 所普通高中招生 14.58 万人，比上年增加 0.6 万人，增长 4.3%；在校生 42.91 万人，比上年增加 0.4 万人，增长 0.9%；毕业生 13.51 万人，比上年减少 0.47 万人。

——高中阶段职业教育有了较快发展。1995 年，全省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1,113 所，招生 31.5 万人，在校生 72.7 万人，分别比上年增加 5 万人和 14.7 万人，增长 18.9% 和 25%。其中，职业高中招生 19.87 万人，超额完成了 17

万人的招生计划任务，居全国第一位；在校生42.98万人，居全国位次由上年的第二位跃居第一位；毕业生8.14万人。与上年相比，招生数量增加较多的市地有：南阳增加8,700人、郑州增加5,000人、周口增加3,500人、信阳增加2,700人、商丘、安阳、漯河均增加2,000人以上；招生增长率较高的有：南阳增长51.6%、三门峡增长42.4%、周口增长38.3%、郑州增长32.9%、漯河增长29.9%，安阳、鹤壁、信阳、开封、商丘增长率均在20%以上。

（二）中等教育结构进一步得到调整

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、在校生占整个高中阶段学生数的比例，年初目标为：招生66.3%，在校生60.5%。实际比例为招生68.4%，超额2.1%；在校生62.9%，超额2.4%。与上年相比，招生比例提高3.4%，在校生比例提高4.9%。若不含技工学校，全国平均在校生比例51.3%，河南为60%，居第四位。116个县市高中阶段学生数中，职高招生所占比例前10名的县市依次为：商丘市84.9%、中牟县84.2%、信阳市67.7%、汝阳县66.7%、济源市65.9%、沁阳市65.5%、登封市65.1%、灵宝市65%、汤阴县64.1%、新野县63.9%，职高在校生所占比例前10名的县市依次为：商丘市81.4%、中牟县76.4%、信阳市64%、沁阳市62.6%、济源市62.5%、博爱县58.5%、周口市58%、罗山县57.9%、桐柏县56.8%、登封市56.2%。

（三）普通中专规模效益有所提高，学科和专业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

1995年，全省普通中专努力走内涵发展道路，规模效益有所提高。182所普通中专招生3.53万人，在校生21.43万人，分别比上年增加1.12万人和3万人，增长15.2%和16.3%，毕业生5.51万人。校数没有增加，每校平均在校生规模由上年的1,013人提高到1,177人，增加164人。137所中等技术学校平均在校生规模1,014人，比上年增加170人；45所中等师范学校平均在校生规模1,674人，比上年增加149人。从普通中专的学科和专业结构来看，工科、财经、管理、艺术、体育等科类所占比例有所上升，农林、师范等科类所占比例有所下降。招生总数中，工科占22.6%，增长1.2%；财经占13.9%，增长1.4%；艺术占4.1%，增长1.1%；农林占2.4%，下降1.6%；师范占34.2%，下降1.4%。在校生总数中，工科占23.4%，增长1.9%；财经、管理占21.4%，增长1.5%；艺术、体育占5.6%，增长0.8%；农林占3.2%，下降1.2%；师范占34%，下降5.3%。

(四) 职业高中在发展中不断调整科类和专业结构, 积极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

736 所职业高中共设专业点 3,084 个, 比上年增加 234 个。工科 1,009 个, 占 32.7%; 财经、管理 676 个, 占 21.9%; 政法、体育、艺术 442 个, 占 14.3%; 农林 489 个, 占 15.9%; 医药 331 个, 占 10.7%; 师范和其他 137 个, 占 4.5%。招生总数中, 工科占 32.9%, 财经、管理占 20.9%, 分别比上年提高 8% 和 3.6%; 在校生总数中, 工科占 30.6%, 财经、管理占 21.8%, 分别比上年提高 5.9% 和 4.1%。

三、普通高等教育

(一) 普通高等教育规模得到适度发展

全省普通高校和科研机构共有培养研究生的单位 19 处, 博士后流动站 2 个, 博士点 4 个, 硕士学位点 137 个; 招生 469 人, 在学研究生 1,307 人 (其中博士生 13 人), 毕业生 340 人。培养研究生的普通高校 12 处, 博士后流动站 2 个, 博士点 4 个, 硕士点 127 个, 在学研究生 1,294 人。50 所普通高校本、专科招生 4.32 万人, 比上年增长 3.7%; 在校生 12.24 万人, 比上年增长 5,335 人, 增长 4.6%; 毕业生 3.76 万人。39 所地方属普通高校共完成招生 32,176 人, 比上年增长 1.3%, 在校生达到 8.92 万人, 比上年增长 3,027 人, 增长 3.5%, 毕业生 2.91 万人。

(二) 招生“并轨”改革又迈出了新的步伐

全省高校招生“并轨”改革稳步扩大, 在上年河南财院招生“并轨”改革先行试点的基础上, 扩大到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 (非师范专业)、河南财院和河南医科大学四所学校, “并轨”实际招生 3,580 人, 占四所学校招生总数的 58.3%, 占全省地方属高校招生的 11%。在积极推进高校招生“并轨”改革的同时, 继续实行了国家任务计划与调节性计划相结合的招生计划体制。国家任务招生 2.71 万人, 占 62.7%; 委托培养和自费生调节性计划招生 1.61 万人, 占 37.3%。

(三) 高等教育结构进一步得到改善

全省本着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、适度发展本科教育、按需发展专科教育的原则, 使普通高等教育中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的比例发生了明显变化。招生中研究生: 本科生: 专科生调整为 1.1: 35: 63.9; 在校生中三

者比例调整为1.1:45.7:53.2。

本着优化文理专业，调整提高师范专业，适当发展农林、医药专业，大力发展工科、财经、涉外等专业原则，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。按照新的科类（1994年全国高等学校科类划分有所调整）计算，全省普通高校招生科类比例分别为：哲学0.1%、经济学17.9%、法学2.4%、教育学5.2%、文学15%、历史学2.5%、理学11.2%、工学34.1%、农学5.3%、医学6.5%。与上年相比，工学上升3%，经济学上升0.9%；理学下降2%，历史学下降0.6%，法学、教育学、医学、文学均有所下降。高校在校生科类比例分别为：哲学0.1%、经济学16.8%、法学2.2%、教育学4.7%、文学12.8%、历史学2.1%、理学10.5%、工学36%、农学6.1%、医学8.7%。与上年相比，文学上升5.3%、经济学上升3.1%，教育学、历史学、农学、理学均有所上升；工学下降5.6%、医学下降3.4%，哲学、法学也有所下降。

按以往科类口径计算，全省普通高校招生中工科占34.5%、财经（涉外）占21.2%、农林占3.5%、医科占6.7%、师范占26.7%、文科占2%、理科占0.3%、政法占2.1%、体育占0.7%、艺术占2.3%。与上年相比工科上升3.9%、财经（涉外）上升1%、政法上升0.1%；师范下降3%、文科下降1.5%、医科和体育各下降0.2%、理科下降0.1%。全省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中，工科占36.3%、农林占4.5%、医科占9%、师范占23.1%、文科占2.2%、理科占0.6%、财经（涉外）占19.7%、政法占2.1%、体育占0.6%、艺术占1.9%。与上年相比，工科上升3.1%、财经（涉外）上升3%、政法和艺术各上升0.2%；师范下降1%、文科下降1.5%、农林下降0.4%。

（四）规模效益明显提高

1995年普通高校每一专任教师负担学生数由上年的7.5人提高到7.9人，比1990年的5.7人提高2.2人。其中，省属学校由7.4人提高到7.8人，比1990年的5.8人提高2人。每校平均在校生规模由上年的2,341人增加到2,448人，比1990年的1,710人增加738人。其中，省属高校由上年的2,209人增加到2,287人，比1990年的1,604人增加683人。

四、成人教育

（一）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规模适度控制，在校生规模持续发展
全省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52所，普通高校附设成人教育机构和市地级

电大分校 61 处。全省学历教育招生 5.19 万人（含电大普通专科班），比上年减少 5,000 余人；在校生 14.79 万人，比上年增加 1.47 万人，增长 11%；毕业生 3.25 万人。从学校分类来看，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广播电视大学比重较大，其在校生分别占 64% 和 17.2%，函授教育增长尤为迅速，已占到成人高校在校生总数的一半以上（51.5%）。从学科构成来看，工科、财经类所占比例，招生由上年的 49.7% 上升到 54.3%，在校生由上年的 52.4% 上升到 56.3%。其中，工科招生占 21.7%，在校生占 19.1%。

（二）成人中专在改革中快速发展

由于实行了具有初、高中毕业证书者可免试进入成人中专学习等招生办法改革，使成人中专结束了多年来徘徊的局面。包括广播电视中专、干部中专、职工中专、农民中专、函授中专和小学教师进修学校在内的各类成人中专发展到 247 所，比上年增加 11 所；招生达 8 万人，比上年增加 3.6 万人，增长 82.6%；在校生 14.4 万人，比上年增加 4.2 万人，增长 40.9%；毕业生 3.8 万人。

（三）成人中初等文化技术教育广泛开展

全省举办的以基础文化课为主要教学内容的成人中学校数由上年的 127 所调减为 60 所，全年累计完成职工、农民文化补课任务 3.5 万人，累计招生 3.5 万人，现有在学人员 3.4 万人。以实用技术培训、岗位培训为主的成人中初等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有了较大发展，22,769 处教学学校（点）全年累计培训城镇职工 222.4 万人次，累计培训乡镇企业职工、农民和回乡初高中毕业生 543 万人次，扫除青壮年文盲 33.4 万人。全省累计通过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的县（市、区）达到 94 个，青壮年非文盲率达 95% 左右。

五、师资队伍建设

（一）教职工队伍稳步充实、扩大，编制比例向良性转化

1995 年，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总数达到 92.6 万人，其中专任教师 73.4 万人，分别比上年增加 2.35 万人和 1.86 万人。中小学教职工总数达到 75 万人，其中专任教师 66 万人，分别比上年增加 1.4 万人和 1.3 万人，均比上年增长 1.9%。普通中学教职工增加 0.7 万人，增长 2.4%；小学增加 0.5 万人，增长 1.2%；幼儿教育增加 0.2 万人，增长 6.2%；特殊教育增加 0.03 万人，增长 15.4%。普通中小学公办教职工 50.5 万人，比上年增加 3.38 万

人，增长7.2%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7.48万人，增加3,400人，增长4.8%。普通高校3.96万人，增加120人，增长0.3%。各类成人学校3.74万人，增加5,100人，增长15.9%。其他教育事业单位人员3.56万人，增加580人。各类学校每一教职工负担学生数继续提高，小学由上年的23.7人提高到24.6人（国家规定标准为20—20.5人），初中由14.3人提高到15.2人（标准为12.9—13.5人），普通高中由8.5人提高到8.6人（标准为12.5人），职业高中由11.9人提高到14.1人（标准为10人左右），普通中专由6.8人提高到7.6人（标准为3—6.1人），普通高校由3人提高到3.1人（标准为2.8—3.6人）。

（二）教师队伍数量适度扩大，学历和职称层次进一步提高

小学专任教师队伍发展到39.2万人，比上年增加0.36万人，增长0.9%；学历达标率由上年的88.2%提高到90.4%（全国平均88.8%）；具有小教高级职称的比例由14.9%提高到18%。初中专任教师21.2万人，比上年增加0.77万人，增长3.8%；学历达标率由上年的53.9%提高到60.7%（全国平均69.1%）；具有中教高级职称的比例由1.3%提高到2%。高中专任教师3.45万人，比上年减少290人；学历达标率由49%提高到51.5%（全国平均55.2%）；具有中教高级职称的比例由14.9%提高到16.6%。职业高中专任教师2.16万人，比上年增加0.21万人，增长10.8%；学历达标率由25.1%提高到26.9%；具有中教高级职称的比例由5.6%提高到7.3%。普通中专专任教师1.41万人，比上年增加641人，增长4.8%；学历达标率由64.1%提高到65.4%；具有高级讲师职称的比例由12.9%提高到14.5%。普通高校专任教师1.55万人，教师总数中研究生学历的比率由18%提高到18.7%；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比例由28.4%提高到30.6%；博士生导师12人，硕士生导师850人。

（三）专任教师队伍中中青年教师所占比重较大

专任教师总数中，30岁以下的比例：小学占26%，初中占43.8%，高中占42.1%，普通中专占40.1%（其中中师占42.1%），普通高校占30.7%。31—40岁的比例：小学占34%，初中占27.2%，高中占25.1%，普通中专占33%（其中中师占32.7%），普通高校占38.4%。41—50岁的比例：小学占27.8%，初中占18.6%，高中占16.9%，普通中专占14.7%（其中中师占13.7%），普通高校占11.4%。50岁以上的比例：小学占12.3%，初中占

10.3%，高中占15.9%，普通中专占12.2%（其中中师占11.5%），普通高校占19.5%。

（四）民办教师队伍数量持续减少，素质有所提高

全省计划内民办教师数减至21.9万人，比上年减少2.1万人，占中小学教职工总数的比例由32.6%降至29.1%。中学民师所占比重由11.8%降至9.5%，小学由48.3%降至44%。农村中学和小学民师比重分别为14%和52.5%，分别比上年下降3.4%和4.8%。计划内民师总数中，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由上年的49.5%提高到55%，高中及以下的由50.5%降至45%；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比例由上年的10.5%提高到13%。

六、基本办学条件

（一）各级各类学校校舍面积有较大幅度增加

1995年，全省各类学校校舍占地面积达到3.5亿多平方米，比上年增加580万平方米，增长1.7%。校舍建筑总面积达到6,840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增加450多万平方米，增长7.2%。其中，普通高校增加39万平方米，增长8.3%；普通中专增加28万平方米，增长6.3%；普通中小学增加277万平方米，增长5.7%。中小学危房面积由上年的27.4万平方米下降到21.3万平方米，危房比例由0.56%降至0.4%。各类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：普通高校41.6平方米，比上年增加1.4平方米；普通中专25.5平方米，比上年增加1.5平方米；普通高中13.2平方米，初中4.1平方米，小学3平方米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、图书资料、教研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继续充实

普通高校固定资产总值17.6亿元，比上年增加1.22亿元，生均1.44万元；教研仪器设备总值达4.51亿元，生均3,680元（国家规定4,000—5,000元）；拥有图书1,930万册，生均158册，比上年增加6册。普通中专固定资产总值15.4亿元，比上年增加2.22亿元，生均0.72万元；教研仪器设备总值达1.9亿元，生均900元；拥有图书939万册，生均44册。成人高校固定资产总值4.6亿元，图书总量433万册。普通高中生均图书21.5册，初中8.9册，小学5.7册（国家规定最低标准分别是15册、10册、5册）。

（三）中小学教学设施、仪器设备、实验及图书配备“达标”学校比例扩大

按有关规定计算，全省中小学校占地面积达到标准的学校占总校数的

比例（占地面积达标率）：普通中学70.9%，职业中学53.1%，小学64%；实验室建筑面积达标率分别为：普通中学53.6%，职业中学40.4%，小学38.4%；图书馆（室）建筑面积达标率分别为：普通中学35.9%，职业中学33.5%，小学28.4%；体育场（馆）面积达标率分别为：普通中学56.7%，职业中学39.7%，小学48.5%；普通中学理科教学仪器设备配备达标率为50.2%，音乐教学仪器设备配备达标率为30.3%，美术教学仪器设备配备达标率为26.2%，体育器材配备达标率普通中学43%，小学30.5%；教学分组实验达标率普通中学47.4%，职业中学33.9%，小学23.6%；图书馆藏书平均达标率普通中学51.5%，职业中学49.6%，小学41.5%。